

东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东大工会〔2017〕32号

关于编制部门工会等年度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及教职工各协会：

根据校发[2017]369号文的精神，校工会要求各部门工会和各协会编制2018年活动预算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编制部门工会、协会年度活动计划

1. 编制年度活动计划，各部门工会需召集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，集体讨论决定，协会应由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；

2. 部门工会、协会活动经费原则上要求用来举办群众性的活动；

3. 根据学校审计处的要求，当年工会经费必须当年使用，

不得结余到第二年继续使用，所以请各部门工会、协会务必将当年经费额度，根据活动计划安排，足额使用；

4.请各部门工会提交本单位会员名单（附计划书后），届时校工会将以此按每一个会员 40 元的标准确定下一年度有关活动经费额度；

5.各部门工会、协会应根据确定分配的年度活动经费额度，编制下一年度活动计划。各部门工会编制年度活动计划后，经费额度如有剩余，将纳入学校的整体活动中使用。

二、申请承办校工会活动计划

申请校工会主办，由部门工会等单位承办的活动，应采用校工会提供的活动计划模板进行编制（校工会网站下载，工会 2016--24 号文），提交校工会有关委员会评审批准。拟定活动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：

- 1、活动主题、内容、活动时间；
- 2、活动参加人员规模、范围等；
- 3、活动详细预算；
- 4、活动进度安排；
- 5、活动需要采购内容及数量；

部门工会承办的应由部门工会主席签字，部门工会盖章，再请校工会审核、审批，根据审核、审批之后的方案筹办、开展活动。

协会等其它组织承办的应由协会等组织的负责人签字。

请各部门工会等单位,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将 2018 年的活动计划电子版发送到 OA 办公系统电子邮件张有谋处,纸质版签字盖章送交校工会办公室。

附件 1: 2018 年度部门工会及各协会年度活动计划表

附件 2: 校工会主办、部门工会承办活动计划书(工会网页下载中心)

- 附件: 1. 2018 年度部门工会及各协会年度活动计划表
2. 校工会主办、部门工会承办活动计划书(工会网页下载中心)

东南大学工会
2017 年 12 月 5 日

抄送: 各党工委, 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 党委各部、委、办, 团委

东南大学工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
